

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《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辦法》修正對照表

◆依 115 年 5 月 8 日第十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

條文	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醫務管理師檢定採筆試方式辦理，及格者可領得醫務管理師檢定及格證明書。 取有醫務管理師檢定及格證明書且具有本學會個人會員資格者， 於效期內 可參加本學會醫務管理師甄審第二階段考試，通過考試者，即可取得醫務管理師證書。	醫務管理師檢定採筆試方式辦理，及格者可領得醫務管理師檢定及格證明書。 取有醫務管理師檢定及格證明書且具有本學會個人會員資格者；若具專科(含)以上學位並於一年內取有本學會認定之教育積分達 15 點，則可參加本學會醫務管理師甄審第二階段考試，通過考試者，即可取得醫務管理師證書。	一、因應《高階醫管師暨醫管師甄審辦法》第三條第四款修訂：取有醫管師檢定及格證明書且於效期內者，未來無需教育積分即可報名參加醫務管理師甄審第二階段考試。故同步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文字說明。